

韓國拒絕重啟美韓 FTA 協商

編譯者：吳思萱

2007.5.18

本週韓國官員公開表示不願就與美國已完成協商之FTA重啟談判，但據消息來源指出，就美國民主黨與布希政府針對勞工和環境議題於美韓FTA中所達成的共識，策略上韓國政府已瞭解該共識將被納入FTA中。韓國外交通商部部長宋旻淳(Song Min-soon)在4月26日表示「韓國政府將不會改變4月2日FTA協商結果」。韓國首席談判代表亦重申「韓國將維持原來立場，故無須再次協商」。USTR正針對5月10日之概念性協定進行法律文件的草擬工作，USTR代表Susan Schwab表示該草案於國會通過後將提交予其貿易夥伴。

消息指出，韓國堅決反對美國針對特別是汽車類的商業條款的額外要求，因汽車條款對於韓國政治人物爭取國內支持美韓FTA是相當重要的。另一解釋韓國此一強硬立場的原因可能在於：若韓國政府官員能對抗美國的要求，將可獲得韓國民眾的支持。惟，若FTA下所有議題均以包裹式的方式掛勾，韓國官員最終還是無法避免同意該些修改的要求。

宋部長承認美國目前並未要求重啟談判，韓國此一擔憂是來自於美國眾議院財務委員會就5月10日之協定所做成之摘要中的一項附註（note），該附註要求美國行政部門必須處理「額外的貿易議題」，特別是韓國針對汽車業、製造業、農業和服務業所採取的系統性貿易障礙。

美方最有可能要求之修正為勞工與環保相關條款，身為一已開發國家，韓國不需要受到有關有助於學名藥進入開發中國家市場的資料專屬權、專利連結和專利延期等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要求¹，但美方將要求韓國在FTA中明確表示允許簽約國於特殊狀況下得給予強制授權以取代FTA下有關資料專屬權的規定。美方亦將要求韓國於FTA中納入一有關公共衛生之附屬文件（side letter），說明美韓FTA的智慧財產權條款並未阻止締約國採取必要手段以保護公共健康。

於影響政府採購和投資者-國家相關條款，美方可能要求進行適度的修改使得採購要求條件更清楚，避免造成不公平貿易障礙。

於投資議題，美方可能要求投資專章的前言必須言明外國投資者於仲裁程序中不得享有超過美國投資者於美國法院中更多的實質權利。

¹ 請參照本中心第 56 期電子報，「廠牌藥業界憂心於FTA之智慧財產權條款」

於勞工議題方面，美方可能要求簽約國執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ILO）之「1998年職場基本原則與權益宣言」並使之具體化；惟韓國民主勞工總會（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以下簡稱KCTU）表示，即便韓國政府採用美國架構下的勞工條款，重啟談判亦不會改變KCTU反對FTA的立場，KCTU希望美韓均批准所有的ILO公約。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18, 2007）